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7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谷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邹梦涵，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以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4）黄浦民二（商）初字第125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宫克、被上诉人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高以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28日，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发出通知，通知上诉人相关销售被上诉人的指定产品的条件。后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发出2014年代理商价格表，要求订货价格按照被上诉人要求的代理商价格执行。

2014年1月1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一份基础交易合同

和三份补充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约定：双方签订基本交易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适用于下一条中约定的单项合同；若单项合同就相关权利义务有特殊约定的，则该部分内容以单项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商品的交易数量、单价、货款金额、货款支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交货条件，以及交易中的一些必要事项，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上诉人若需要采购本商品，则应将约定了以上交易条件及交货条件的单项合同（需加盖上诉人公章）以传真等形式发送给被上诉人；若被上诉人认可该单项合同内容且无异议的，则应在传真件等上加盖被上诉人公章，并将其以传真等形式发送给上诉人，单项合同就此成立；付款为完成收货的次月最后一天；上诉人若发生违反以上条款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时，则被上诉人能够在不通知、不催告的情况下，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单项合同的全部或者一部分。三份补充协议规定了上诉人年度销售人民币400万元、营业员月工资人民币1,300元及被上诉人授权上诉人为其在浙江省的总代理商等事项。合同签订后，至2014年6月，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发送订货单，被上诉人能正常向上诉人发货。在上述时间段，双方往来业务频繁，上诉人已经支付被上诉人2014年1月至5月的货款，上诉人尚未支付被上诉人2014年6月的货款，共计货款人民币55,897.20元。

2014年8月之前，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往来电子邮件，内容包括订货单、换机、退货、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及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2014年7月到期的货款人民币55,897.20元等问题。2014年5月12日、5月22日被上诉人给上诉人发电子邮件，催促上诉人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备案。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正常进行业务往来，被上诉人按照上诉人的订货单发货，被上诉人开具了相应的发票，上诉人尚有货款人民

币 55,897.20 元未支付被上诉人。2014 年 7 月 1 日，上诉人给被上诉人发电子邮件，在讨论业务往来的事情。从 2014 年 7 月开始，上诉人三次向被上诉人发送订货单，被上诉人未认可上诉人的订货单。2014 年 7 月 29 日，被上诉人开具发票给上诉人，被上诉人对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诉人的订货单正常开具发票，说明双方的交易还在正常往来。2014 年 7 月 29 日，被上诉人给上诉人律师函，书面函告上诉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称上诉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要求上诉人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否则将解除合同。2014 年 8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上诉人给上诉人发电子邮件，要求上诉人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2014 年 8 月 21 日，被上诉人又给上诉人发电子邮件，要求上诉人支付欠款，并为了解决二类医疗器械备案问题，再次要求上诉人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要求上诉人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欠款及办理备案，否则解除合同，并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欠款。2014 年 8 月 19 日，上诉人给被上诉人发律师函，要求被上诉人提供涉及国家二类医疗器械的货物型号清单并履行合同义务，表示愿意到相关资质部门去办理备案手续。2014 年 12 月 11 日，被上诉人从杭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资料，说明被上诉人所有二类医疗器械均为公开信息，不需要被上诉人提供相关资料。

2014 年 9 月，上诉人诉至原审法院，请求被上诉人继续履行交易合同，按照订单向上诉人供货。被上诉人则反诉要求上诉人支付货款 55,897.20 元（审理中调整为货款 47,527.20 元）。

原审审理中，上诉人确认 2014 年 6 月前尚欠被上诉人货款人民币 55,897.20 元。上诉人声称“应当扣除坏机、退机人民币 14,990 元。另外上诉人虽然未完成销售目标人民币 100 万元，但被上诉人仍应返利。”上诉人对于其辩称的坏机、退机等的抵扣事项，未提供证据。上诉人对于其辩称的被上诉人应当返利事项，也未提

供依据。被上诉人同意在货款人民币 55,897.20 元中扣除人民币 8,370 元，作为应付上诉人员工工资等费用。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系被上诉人授权上诉人为其在浙江省的总代理商，属于基础性交易合同。按照该合同规定，具体交易双方还应当签订单项合同。单项合同签订的流程为：上诉人若需要采购具体商品，需加盖上诉人公章以传真等形式发送给被上诉人；若被上诉人认可该单项合同内容且无异议的，则应在传真件等上加盖被上诉人公章，并将其以传真等形式发送给上诉人，单项合同就此成立。三份补充协议则规定了上诉人的年度销售额、营业员月工资及被上诉人授权上诉人为其在浙江省的总代理商等事项。基础交易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属有效。基础交易合同说明，上诉人若需要采购具体商品，需得到被上诉人的认可，双方还应当签订单项合同。从 2014 年 7 月开始，上诉人三次向被上诉人发送订货单，被上诉人未认可上诉人的订货单，被上诉人也未提供上诉人商品，说明三份单项合同未成立。正常情况下，被上诉人认可上诉人的订货单，但由于上诉人需要的商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根据规定，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需要到食品药品监督局办理备案手续，否则该类商品不能在市场销售。2014 年 5 月至 8 月，被上诉人反复要求上诉人办理备案手续，但上诉人始终未去食品药品监督局办理备案手续，故被上诉人未认可上诉人的订货单，被上诉人也未继续向上诉人提供商品。被上诉人未继续向上诉人提供商品，可以说事出有因，责任在上诉人。另外一个原因是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 2014 年 6 月的货款人民币 55,897.20 元。被上诉人经多次向上诉人催款，但上诉人未支付被上诉人欠款，上诉人的行为属于违约。在上述情况下，被上诉人提出解除合同，有合同依

据。根据双方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的规定，在上诉人拖欠货款的情况下，上诉人存在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被上诉人有权解除合同。既然合同已经解除，那么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交易合同已经成为不能，故对上诉人本诉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的货款，该行为属于违约，上诉人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故对被上诉人反诉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被上诉人确认的支付上诉人员工工资等费用人民币 8,370 元，可以在欠款金额中扣除。

原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一、驳回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本诉的诉讼请求；二、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47,527.2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400 元，由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98.72 元，由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90 元，由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508.72 元。

原审判决后，上诉人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双方签订的合同中从未体现出销售的货物中存在医疗器械，且无论是上诉人发送的订单还是被上诉人开具的发票中，均从未出现过“二类医疗器械”中所指的“脂肪测量仪”，故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销售的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没有依据。上诉人销售的一直是民用“脂肪秤”的磅秤类产品，不应被界定为“二类医疗器械”。事实上，双方签约后，上诉人一直在依约销售此类产品，从未有过违约行为。对于被上诉人无中生有提出的合同之外的要求，上诉人有理由拒绝，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原审法院理应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另外，被上诉人拒绝发货的行为已

经导致上诉人损失，故上诉人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拒绝支付六月份的相关货款，系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于法有据，因此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也不应当得到支持。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判决有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并依法予以改判。

被上诉人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答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自2014年6月1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施行以来，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即可合法销售二类医疗器械。而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部分商品，确属二类医疗器械，上诉人若销售该商品，应当至相关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被上诉人据此要求上诉人及时办理备案，并无不当。由于上诉人拒不履行备案手续，2014年6月起被上诉人明确告知不会再认可上诉人的后续涉及医疗器械的任何订单，单项合同不成立。综上，被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的判决应属正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如下事实：一、在原审中，被上诉人提供了食品药品监督局官网上下载资料，该网站载明的信息显示，东莞某健康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人体脂肪测量仪于2014年6月12日批准登记为二类医疗器械，该网站还记载了该人体脂肪仪的规格型号（如 UM040、BC575等），上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在原审中上诉人所提供订货单中，存在品名为UM040、BC575等的货物。

本院认为，根据目前查明的事实，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所订购的部分货物确属二类医疗器械无疑，故上诉人作为这些商品的销售者、经营者，理应按照相关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及时至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上诉人销售的货物不涉及医疗器械

的观点，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虽然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实没有对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作出特别约定，但是当事人的商事行为理应在符合行政监管制度的框架下进行，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在备案登记环节的不作为进行督促，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也系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必要关切，并无不妥，而上诉人拒不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则有违其作为良善履约方的基本要求。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有权拒绝继续按照上诉人的订单发送货物，并无不妥。同理，上诉人已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为由，拒绝支付货款的行为亦无法成立。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998.72 元，由上诉人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晓菁

代理审判员　　李非易

代理审判员　　王　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　敏